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彩奇”）拟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孙公司盛御（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御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8 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3%，借款用于盛御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奇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控股孙公司盛御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北京彩奇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北京彩奇拟与盛御新能源签订借款协议，拟向盛御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8 年，借款利率为 3%。

盛御新能源的其他股东铂御时代（广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御时代”）及其法定代表人卢佩雅为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铂御时代还将以所持有盛御新能源的所有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设立质押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盛御（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 55 号再生时代大厦 1 单元 1903 室-678
(集中办公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X0J0B06

4、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1,020.408163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卢佩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彩奇，其中公司占比 60%、北京博奇占比 40%。北京彩奇对外投资了盛御新能源，占比 51%。盛御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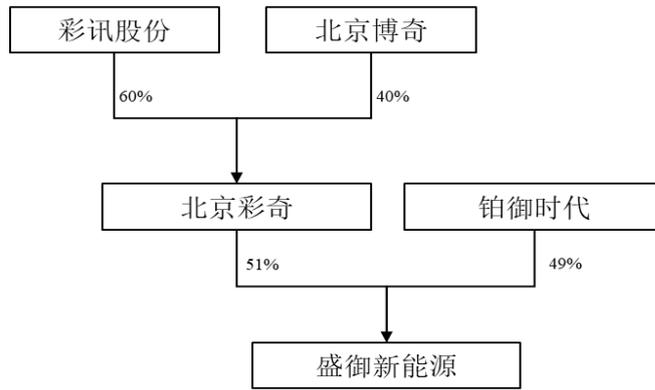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0,369.55	100
负债总额	18,771,200	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0.45	0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45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对该对象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 股权结构



(四) 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盛御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铂御时代（广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5KR80H
- 3、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乌石岗工业路12号1栋309室
- 4、法定代表人：卢佩雅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21年3月26日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城市更新产业信息咨询；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卢佩雅持有铂御时代100%股权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铂御时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10、资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铂御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 出借人（债权人）：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人（债务人）：盛御（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的金额为准；
- 借款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8 年（如实际支付借款款项日期与签署之日不一致的，以借款的实际提款日为准）；
-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
- 借款利率：借款人应当向出借人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自出借人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算，年利率为 3%，利息按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 还款方式：借款人应每月 25 日前向出借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归还对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每月具体归还金额以借款人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0% 为准；
- 违约责任：
 - 如借款人逾期还款（即每月 25 日前未按时足额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借款人如逾期还款超过 30 日及以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八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
 - 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仍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足额支付违约金，则每逾期一日，借款人应按逾期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八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
 - 出借人因追索借款本息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 借款人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及非法的情况，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盛御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相应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整体

风险可控。公司在提供资助期间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盛御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已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了审慎判断，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相应担保，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 9,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